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函〔2026〕1号

〔A〕

〔否〕

关于县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59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万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德隆养猪场环境污染问题的建议》收悉。针对建议中反映的玉田村德隆养猪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导致部分村组空气质量恶化、异味扰民，严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的问题，浮梁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

县湘湖镇玉田村，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该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完成《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2016 年 12 月 28 日，浮梁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对环保违法违规企业纳入备案管理的通知》，将该企业纳入环保备案管理范围。

二、建议回复情况

（一）关于恳请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专项检查，依法责令限期整改的建议

针对该建议，浮梁生态环境局与县农业农村局迅速响应，组织执法人员赴德隆养猪场及玉田村、兰田村相关村组开展现场核查。经核实，该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底清空全部存栏生猪，全面停止养殖活动。反映的问题系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现场执法检查时所发现。2025 年养殖高峰期，该企业生猪存栏量约 6000 头，因沼液储存罐超负荷运行，养殖污水无法及时资源化利用，部分污水被临时暂存于沼液储存罐旁的山塘内。2025 年 12 月 11 日，浮梁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违法排污行为，已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联合县农业农村部门、湘湖镇人民政府现场指导企业落实整改。

（二）关于督促养猪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废气净化等环保设施的建议

1. 责令景德镇市德隆良种养殖有限公司安排专人，及时对生猪栏舍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扫与规范处理，切实保障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2. 该公司环保设施总体较为完善，已建成干粪棚 1200 平方米、厌氧发酵罐 862 立方米、粪污贮存池 50 立方米、固液分离机 1 台、沼液贮存池 2800 立方米及沼液转运车 1 辆。

3. 建议在生猪饲养过程中，于饲料中添加益生菌发酵剂，加速有机物分解、降低异味。同时，在干粪中喷洒低毒长效杀虫剂进行消杀，有效杀灭可能存在的虫卵、幼虫及大部分苍蝇，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4. 督促该公司与种植户签订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遵循“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原则，推动环境保护与畜牧业发展实现共赢。

（三）关于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的建议

为杜绝污染反弹，将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浮梁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将德隆养猪场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浮梁生态环境局：督促该企业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严防粪污溢流等环境风险，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浮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养殖生产指导、粪污综合利用评估，

调度消纳土地协议落实情况，协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衔接。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与浮梁县农业农村局将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该企业积极争取专业技术支持，从源头上提升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同时，要求企业自觉接受湘湖镇政府的日常监督，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流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压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确保粪污处置规范、资源化利用有序推进。要坚决防止污染问题反弹，切实还玉田村、兰田村村民一个清新、宜居的生活环境。

衷心感谢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8日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朱芬芳 19179826099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承办单位填写	代表姓名	万辉		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13607981012	
	建议标题	关于整治德隆养猪场环境污染问题的建议					
	建议编号	59		办理结果分类 (A、B、C)		A	
	承办单位	洛溪生态环境局。					
代表填写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意见建议： 无 代表签名：万辉 年 月 日						

备注：1. 办理结果分类标准：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归入“A”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归入“B”类；建议、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归入“C”类。2. 代表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3. 填写完成后，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一份报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

